學 務 處 通 告

發文日期: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
承辦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承 辦 人:李宛昀
聯絡信箱:wan@ts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系所、全校師生

主　旨：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請作業，截止日 108 年 9 月 11 日，欲辦理減免的同學請於規定期限內申請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身障生及身障子女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申請之學生，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1 日(三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，欲辦理的同學請於期限內辦理。

二、 **申請就學優待的同學，請完成學雜費減免更單後再繳納餘額費用。**如先繳納原註冊費再辦理就優減免，溢繳的費用無法即時退還，須待學期末核算後才會進行退款。

三、 請務必**先辦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更單再辦理就學貸款**，如未符規定，須至臺灣銀行辦理更正。

四、 **新措施:**多貸生活費者，請務必於 8 月 23 日前，將應繳資料繳交或是郵寄至課外活動組，多貸生活費學生若逾規定日期(8/23)繳交，無法如期於學期初退費，不得異議，請自行負責。

五、 各類就優減免申請表與切結書，同學亦可從課外組網站 →就學優待→申請表格自行下載。

六、 各類減免身分應繳資料一覽表：

應繳資料 / 身分別	申請表暨切結書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**需驗正本**)	108 年低收入戶證明	108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	撫卹令影本	軍人身分證影本、軍眷補給證影本	原住民學生印章	108 年特殊境遇子女證明	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
身心障礙學生/子女	*	*							*
低收入戶學生	*		*						*
中低收入戶學生	*			*					*
軍公教遺族子女	*				*				*
現役軍人子女	*					*			*
原住民學生	*						*		*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*							*	*